

附表：

編號	購毒者	時間	交易地點	毒品種類及交易價格	聯絡及交易方式	通訊監察譯文		主文（含主刑及從刑）
1	劉仁德	民國99年11月26日凌晨0時22分許	彰化縣員鎮山旁坤子店 彰縣林中路燦電商旁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毒品量詳，交易價格新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	劉仁德以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呂金常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，由劉仁德駕車前往左列地點與劉仁德見面，取出車內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交付劉仁德，並取劉仁德之現金1000元，而販賣第一級毒品1次。	時間	A 方電話號碼：0000000000 B 方電話號碼：0000000000	曾騰漳共同級有年號五二一八〇〇六二號NOKIA廠牌壹具沒收之；未扣案之第一級新元連，或一收與呂金常連帶抵償之。
						99年11月26日凌晨0時22分2秒	（A：呂金常，B：劉仁德）B：喂。 A：喂。 B：我到了。 A：你再過來一點，燦坤你知道嗎？ B：燦坤。 A：是啦。 B：我知道。 A：你是怎樣，你是怎樣。 B：我知道，我何朋友啊。 A：你「七仔」還是怎樣。 B：嗯，「槌子」啦。 A：嗯。 B：你不是說朋友還是。 A：「01」是不是。 B：是啦。 A：好好。	
2	劉仁德	民國99年11月30日上午9時22分許	彰化縣埤頭鄉道學 彰縣頭明大旁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毒品量詳，交易價格500元。	劉仁德以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呂金常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，由呂金常駕車前往左列地點，由呂金常取出車內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交付劉仁德，並取劉仁德之現金500元，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	時間	A 方電話號碼：0000000000 B 方電話號碼：0000000000	曾騰漳共同級有年號三五九七二一四八〇六二號NOKIA廠牌壹具沒收之；未扣案之第一級新元連，或一收與呂金常連帶抵償之。
						99年11月30日上午9時5分11秒	（A：曾騰漳，B：劉仁德，另呂金常在曾騰漳旁指示約定地點）B：喂。 A：喂，你在哪裡。 B：我現從溪州過去，過去那裡，等一會，我還要開庭。 A：過去明道。 B：過去明道。 A：5號的7-11。 B：嗯。 A：兵啊營那個7-11。 B：好好。	
						99年11月30日上午9時22分44秒	（A：曾騰漳，B：劉仁德，另呂金常在曾騰漳旁指示約定地點）B：喂。 A：你在哪裡。 B：天橋要下去了。 A：什麼啦。 B：啊。 A：你在哪裡。 B：天橋要下去了。 A：天橋。 B：我騎過頭，我天橋要下去了。 A：你從5號旁邊7-11那一條路，彎過來明道這邊。 B：喔，好。	